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总第3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伊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5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功勋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6号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7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9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博山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4号	(1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5号	(1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6号	(2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7号 (2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博山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8号 (3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9号 (80)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伊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伊佳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振江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辛伟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圣传、赵咏梅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思维同志任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柳同志任博山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波同志任区陶瓷琉璃行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青云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靖元同志任区第二职业中专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静同志任区中医院院长，不再担任博山经济开发区卫生院院长职务；

丁磊同志任博山经济开发区卫生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曲波同志原职级不变，不再担任博山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权同志原职级不变，不再担任区第二职业中专校长职务；

张忠珂同志不再担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段红泉、翟良同志不再担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涛同志不再担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周祖新同志不再担任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亓恒樑同志不再担任区中医院院长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功勋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功勋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功勋同志原淄博博南铁路筹建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

〔2020〕99号）要求，积极推进我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实践工作，有效发挥村（社区）干部、救助协理员走访巡查功能，整合有关部门数据信息，及时

发现困难群众线索，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由“上门求助”向“救助上门”转变，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主动发现为切入口，以有效解决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及时预警、快速响应、全面研判、精准施救为工作重点，健全摸排巡查机制、畅通信息资源共享、强化组织工作领导，着力打造“博施救·搏时救”主动发现及时救助服务品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织牢织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主动发现人员范围

主动发现的对象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残疾人、孤困儿童、流浪乞讨人员、农村“三留守”人员、特殊困难家庭、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等重点群体；同时将因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纳入主动发现范围。

（二）健全主动发现工作机制

1. 实行主动摸排巡查发现机制。全面落实“镇（街道）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走访联系制度，成立由村（居）干部、救助协理员、社区工作者、包村干部等构成的困难群众急难问题“主动发现服务队”，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定期进行摸排巡查，精准识别辖区内困难群众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困难程度和致贫原因等具体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动态掌握困难群众生活状况，主动摸排因病、因灾、因意外等致困线索，对发现的困难线索当日上报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

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做到实时发现、及时施救，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每月5日前，将发现困难线索及时办理落实情况上报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汇总。

2. 搭建部门信息共享发现机制。加快部门救助政策衔接，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搭建数据共享平台，相关部门定期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信息数据，做到数据互联互通，通过开展数据比对、分析研判，实现困难群众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区委宣传部负责提供网络平台中困难群众求助线索；**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信息；**区交警大队**负责提供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伤残及可能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人员信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因火灾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人员信息。以上人员信息，于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区残联负责提供上周新认定残疾人员信息；**区民政局**负责提供上周新纳入的低保、特困、孤困儿童、临时救助等人员信息；**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提供上周反映家庭困难等民生问题的人员信息。以上人员信息，于每周一进行反馈。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上月在本辖区内区属区管医疗机构住院个人负担合规费用单次2万元以上人员信息；**区医保分局**负责提供博山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上月住院个人负担合规费用单次2万元以上人员信息；**区扶贫办**负责提供结对帮扶干部走访反馈的返贫动态监测线索。以上人员信息，于每月5日前进行反馈。

区教体局负责提供申请教育资助在校学生信息；**区医保分局**负责提供当年度住院个人负担合规

费用累计 4 万元以上人员信息。以上人员信息，于每年 12 月底前进行反馈。

3. 建立困难线索联动响应机制。畅通部门、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主动发现工作网络，明确工作流程。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总牵头、总协调；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与各救助部门开展政策衔接、工作对接，经排查比对发现的困难对象，以线索转办单形式交由相关部门或各镇（街道）落实，跟踪督办救助事项办理，向困难群众主动告知、回访测评办结情况。各救助职能部门、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到的困难线索快速作出救助响应，5 个工作日内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各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对需要专项救助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后等救助。设立村（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入户核实、情况调查，为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供救助申请帮办代办服务。

（三）提升主动发现服务效能

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博山 e 救助”微信小程序，向困难群众提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综合救助服务，实现群众足不出户通过手机快速办理救助申请；设立并公开全区社会救助联系电话，畅通与 110 警务、12349 养老服务等热线主动发现联络渠道，实现救助申请“窗口办”“掌上办”“电话办”。利用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公共服务大厅、医疗机构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

政策知晓度。

鼓励引导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主动发现困难线索渠道。注册成立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动员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捐赠资金和物资，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博山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社会救助资源整合和政策衔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摆上各成员单位重要工作日程，提升综合救助服务能力，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按月统计转办救助事项办结情况，对未及时落实和办结的，由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通报并督促落实，着力夯实部门、镇（街道）困难群体实施救助的主体责任，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村（社区）的服务功能，将“发现机制”纳入村（社区）职责范围，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帮办代办救助服务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

（三）培育总结经验。在工作过程中注重发掘典型做法，培育主动发现工作创新典型，打造主动发现工作创新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提升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水平。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1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作出新贡献。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单位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 2016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本级政府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应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各级各部门要于 6 月底前对目录

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底前,确保全区所有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加以整合,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也可保留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并在主管部门网站予以展示。坚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

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

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博政发〔2021〕2号)工作分工,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公开,按照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主动公开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九)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

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部门单位)

(十一)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国家、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在省卫生健康委疫情信息发布后,跟进发布我区疫情信息,可对上级发布的疫情信息进行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步调对外发声。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十二)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资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

布。(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指导、督促区属学校做好公开事项梳理,用好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维护各类信息。(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区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十四)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

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

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公众参与

(十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互动交流”系统等渠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全链条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十八)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开门决策”制度化的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十)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二十一)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打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国土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资金安排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六)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的任务清单需于5月29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审核,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

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任务清单填报格式详见附件)。(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附件

博山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示例)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科室
1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二、三、四季度分别开展 1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办公室
2	推进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	1. 指导预算单位完善预决算信息 2. 督促所有预算单位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行政政法科
3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博山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博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发电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博山区区级机构改革方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下列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 一般及以上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2) 超出镇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3) 需要区发电企业应急指挥部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 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发电企业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电企业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完善监测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3) 坚持科学应对的原则。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成立博山区发电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所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区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3) 指导协调镇（街道）、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 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级较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有权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

(1) 编制和修订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3) 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 与事故单位和应急救援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并将领导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5) 及时办理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 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2.1.4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地所在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技术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由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等。

(3)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以

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发电企业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发电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 调查评估组。由区政府有关领导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

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担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主要职责：

- (1) 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3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发电企业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发电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指导协调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负责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道路运输车辆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的畅通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区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保障和调查工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救援力量、救援专家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指导事发地政

府做好因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必要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区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提供有关的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3.1.1 发电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结合发电企业的生产特点及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电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

（1）主设备事故：发电机、主变压器、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备用变压器损坏事故；汽轮机损坏事故、锅炉爆炸事故等；

（2）电厂特种设备事故：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事故；

（3）重大火灾事故：如电缆火灾事故、汽

轮机油系统火灾事故、燃油系统火灾、输煤皮带火灾事故等；

(4) 氨水罐泄漏、液氨泄漏、酸碱泄漏事故；

(5) 氢系统泄漏爆炸事故；

(6) 发电厂全厂停电事故；

(7) 电厂溃坝事故。

发电企业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企业构成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公布的预警信息和发电企业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

3.2.2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按照事故性质、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和危害程度，确定事故的预警等级和预警条件，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3 发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的预警机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根据预警信息内部报告和通知、信息上报和信息传递时限及内容等规定要求进行预警行动。

各镇（街道）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

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和自然灾害类型，按照上级发布和下级上报预警信息，采用电话、传真、短信、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发布到发电企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3.3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按上述程序逐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含 30 人，下同）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由市发电企业应

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市发电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I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市发电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IV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启动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信息上报与跟踪

发电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和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4.2.2 发电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企业开展抢险工作，并按照省、市、区规定时间内迅速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

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1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委信息调研室和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单位；在事发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省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管理厅。事发后45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原则上不超过35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40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地政府接到事故灾害报告后，应当按照省、市、区规定的时间内迅速向上级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程序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确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命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小组，并按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事故灾害救援过

程中，随时向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救援进展和事态发展情况等。

4.3 专家咨询与决策

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专家奔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技术专家组。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和救援队伍侦察的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事故现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4.4 现场救援

4.4.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组织现场车间领导或者有经验的职工开展自救、互救，迅速带领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选择合适地点避险，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4.4.2 当地政府或发电企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迅速启动专项应急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初期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4.4.3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后，按照要求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下一步抢救方案提供现场真实情况和准确资料。

4.4.4 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等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协作配合，组织抢救。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专业规程规定，科学、安全、有效实施救援，控制事态扩大。

4.5 应急处置措施

4.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发电企业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

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5.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

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4.5.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动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发电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2 装备物资保障

发电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

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资金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政府，以及各相关发电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宣教、培训、演练、奖励、责任

8.1 宣传教育

有关部门单位、发电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应急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发电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8.3 演练

各发电企业应根据生产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对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8.5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

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专家

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全面完成全市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多元化改造。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二、任务目标

按照查缺补漏、应改尽改的原则,全区 2021 年需完成 923 户的改造任务,同时不断探索冬季清洁取暖新模式。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取暖。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太阳能+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利用热泵技术从土壤、空气中提取热量进行供暖。

(七)储能取暖。利用低谷电储能蓄热进行供暖。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利用氢燃料电池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进行供暖。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我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和项目,继续按照博山区 2017-2020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政策执行。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 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 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二)气代煤

1. 分户式气代煤。燃气管网及户内燃气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户均 3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 70%(每户最高补贴 2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推行气代煤用气政策,气代煤用户不再执行阶梯气价。对气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用气 1 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气量 1200 立方米(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用气不足 1200 立方米的据实补贴。

2. 集中式气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燃气管网建设费用据实结算,气价按照民用天然气价格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电代煤

1. 分户式电代煤。电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资金,按照 85%(每户最高补贴 5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推行峰谷电价政策,电代煤采暖用户不再执行阶梯电价。对电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用电 0.2 元/千瓦时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电量 6000 千瓦时(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用电量不足 6000 千瓦时的据实补贴。对电代煤用户生活用气,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2. 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用户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取暖费。对

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四）生物质取暖

1. 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2. 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

（五）太阳能+取暖

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

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七）储能取暖

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

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九）运行补贴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费用实行连补 6 年的补贴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镇（街道）按照前期上报及分解的建设任务要求，合理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明确清洁取暖村（社区）任务，制定各镇（街道）实施细则。

（二）建设实施。各镇（街道）要按照确定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安排，供热、供气、供电等单位加大工程推进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三）设备选购和服务保障。为保障清洁取暖用户的长期服务和安全管理，一是实施“博山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运一体化”项目模式，通过

招标方式，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做好设备安装、项目运营、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二是各镇（街道）配合实施“建运一体化”服务商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时间安排。6 月底前，各镇（街道）完成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发动，7 月底前配合“建运一体化”服务商完成采暖设备选型，9 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安装，各项改造工程基本竣工，10 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调试、完成工程资料整理及工程验收等。

六、保障措施

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长期推进的重要任务，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牵头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的长效机制。区各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为加强对清洁取暖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现分工如下：

（一）各镇（街道）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冬季清洁取暖工程。一是全面进行调查摸底，确定实施范围，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二是配合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的实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三是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四是做好工程建设资金和用户补贴资金统计发放工作；五是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二）区住建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牵头抓总工作，主要包括研究提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督导调度、协调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和气源协调保障，负责组织“建运一体化”招标

工作，负责统计审核提报补贴资金。

（三）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区级承担资金筹集工作，会同住建等有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辦法并监督使用。

（四）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相关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五）区审计局负责做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政府资金审计工作。

（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销售环节质量监管；负责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和相关设施设备生产企业质量监管工作。

（七）淄博国能燃气有限公司、淄博城市燃气（博山）有限公司负责气代煤工程气网改造具体实施。

（八）博山供电中心负责电代煤工程电网改造具体实施，确保电代煤用户主线改造到位，保障用电安全稳定。

（九）各新闻媒体负责做好政策和安全宣传相关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博山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附件

博山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镇(街道)	建设任务数(户)
池上镇	106
源泉镇	114
博山镇	42
石马镇	73
域城镇	225
八陡镇	39
白塔镇	213
山头街道	127
城东街道	5
合计	94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解决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历史遗留及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环境事件发生，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1. 化解存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我区现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寻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结合方法，消除环境隐患。

2. 严控增量，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各镇（街道）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到2025年底，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速下降，全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防范环境风险。依托智慧环保系统，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率达到100%，全区每年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其他产废单位抽查率达到33.3%以上。到2023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达标率达到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

对前期排查的重点任务进行全面整改。对已完成整治的4处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抓紧组织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东佳集团北山、冯八峪堆场，金虹钛白尚庄堆场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加快现场监测评估进度，于2021年9月份完成。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于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白塔镇、域城镇、山头街道、山东东佳集团、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二) 继续加强固、危废问题排查

1. 排查范围。对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进

行排查；对因企业关停破产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责任主体存在但处理困难的危险废物、化学物料开展排查(附件1-3)，于2021年9月底前排查完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 工作要求

(1) 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整治要求。结合日常环境巡查、信访投诉，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此项工作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 危险废物清零行动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和物料的废弃厂房、院落、罐区、反应釜和贮存设施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重点对孝妇河两侧拆除化工企业开展排查，2021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责任层层压实到镇(街道)、村居和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群众举报等方式，逐一摸清辖区内固废问题点位底数，制定固废点位问题清单和图谱。各镇(街道)、各村居、各企业切实强化排查责任意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层层签字上报。排查工作于2021年9月底完成，排查情况由各镇(街道)主要负责

人签字盖章上报。（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三）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新建项目中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对已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对定性不明确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时限：长期坚持，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 加强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智慧环保闭环管理系统，从产出、贮存、运输、处置实现信息化管理。督促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制度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并完善贮存手续。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严禁非法转移处置。每年更新完善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清单。（时限：长期坚持，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对全区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4.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产废单位应主动对接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掌握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鼓励企业就近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限：长期坚持，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5. 推进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使用。借助区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时限：长期坚持，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大数据局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6. 发挥科技手段作用。探索运用航拍、数字监控等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加强废物管控。

探索在闲置土地、坑塘、矿山等位置安装红外摄像头、AI摄像头等数字监控设施，实现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功能，发现异常及时进行通报。

（时限：长期坚持，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转发工信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行和日常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有关项目立项保障工作。（时限：长期坚持，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五）合理规划全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科学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严禁在水源地、主要河流、湖泊等生态红线以内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鼓励企业自行建设或由政府引进第三方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各类填埋场所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保留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或自建利用设施企业要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时限：长期坚持，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推进难度较大，治理费用较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六步法”，高标准扎实完成问题点位环境整治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成立固、危废管理工作模块，打破现有的编制机制，由业务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组成联合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全区涉及固、危

废管理的各项管理和执法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管理的拳头作用。制定固体废物检查计划,将固体废物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2次固体废物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等作为执法检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形成危险废物监管高压态势。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对技术性较强的专项检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

(三) 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和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的执法高压态势。

(四) 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为重点举报内容,鼓励和引导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和属地村民举报。

(五)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

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六) 强化部门联防联控。生态环境、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境污染案件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 附件: 1. 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2.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3. 全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附件 1

全区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序号	镇办	点位信息					种类及数量			备注
		位置	经度	纬度	堆放方式 (贮存、倾 倒或填埋)	来源	一般工业 固废(吨)	危险废物 (吨)	混合废物 (立方 米)	

附件 2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 生活垃圾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序号	镇办	排查点位名称	排查问题清单	治理措施	备注

附件 3

全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序号	镇办	位置	危险废物或化工物料名称	数量（吨）	是否具有易燃易爆特性	备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证明证照的数据共享，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全力建设“无证明城市”，在发布实施《博山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博山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对《清单》中的证明材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一批及第二批发布实施的所有免提交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办事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形式统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仅通过省级以上自建系统外网申报端进行自主申报的

事项，暂不纳入证明材料免提交范围。

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不断深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证明、证照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把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附件：博山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	亲属关系证明 (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5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6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的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7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8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9	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和管理	10	法定监护人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1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1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教师资格认定	1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16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17	成绩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特殊教育学校入学	19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0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2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24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学生入学、转学、请假、休学及复学	26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7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28	医疗诊断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幼儿园入园	29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0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1	无房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公安分局	户口登记	32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33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34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35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氏的关系证明（限选取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户口迁入	36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入	37	房屋登记信息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8	社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39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居住落户迁移	40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流动人口登记和居住证颁发	4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4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审批	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的审批	4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5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娱乐场所备案		5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普通护照签发		5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55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5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5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5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6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61	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户口注销凭证	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62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63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64	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6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6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	67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人民法院、有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部门核验
		68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69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70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71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2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部门核验
		7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74		生育情况或子女情况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部门核验	

		75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	有关单位、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部门核验
区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	76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77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7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80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81	医院诊断证明（重残、患大病或罕见病的贫困家庭儿童）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82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8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8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区公证处	涉外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8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涉不动产类公证	86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87	权属产籍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企业合同类公证	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山东惠才卡”办理	8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局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9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工伤认定	91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92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9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94	在读证明	在读学校	告知承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95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就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96	残疾人证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97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98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99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00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10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02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
		103	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104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1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106	林木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10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1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10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抵押备案	11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1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新设登记	11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矿权许可注销	1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1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15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17	转让人身份证、受让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	118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核	11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20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1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22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1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2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25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12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12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128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1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30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13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3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33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13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探矿权新设登记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保留登记	1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勘查主矿种变更)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13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缩小勘查范围变更)	13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1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转让变更)	14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延续登记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注销登记	14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4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46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14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148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49		发改部门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15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首次登记	152	门牌号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	155	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56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5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9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60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不动产转移登记	161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62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63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64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65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66	门牌号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6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6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169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1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7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7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注销登记	17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备案	175	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176	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177	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数据共享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179	建设项目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180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183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8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86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8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直接发包业务办理	189	立项批文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190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92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9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194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19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9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197	低收入家庭的证明	民政部门

		19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19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备案	20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20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202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04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0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20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20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208	立项批文或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0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21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21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21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2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21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1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21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2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22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22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225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2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2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23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3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23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3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234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23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	2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23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238	演出场所的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3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240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毕业学校、演出行业协会	告知承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4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文物认定	24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备案	24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卫生健康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	244	不良积分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部门核验

	机构的校验	24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246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247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告知承诺
		248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249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250	当地卫生健康局认可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部门核验
		25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卫生健康局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252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5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25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25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6	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57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2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259	医学诊断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260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复文件)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26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医师定期考核	26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26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26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65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266	困难证明	工作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7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8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6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人工爆破备案	27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71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274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公司注销登记	275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 销	276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分公司注销登记	277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登记	278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登记	279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 机构变更登记	280	经营场所使用证 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 机构注销登记	281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 记	282	经营场所使用证 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 记	283	经营场所使用证 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变更 登记	284	合伙人名称或姓 名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行政 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或姓名变更 证明	公安机关、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行政 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86	主要经营场所使 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注销 登记	287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288	经营场所使用证 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289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 立登记	290	成员身份证明 (户口簿不能体 现农民身份)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291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29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293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294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295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296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97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股权出质登记	298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9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0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301	企业名称或住所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0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	30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30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3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06	户籍证明（户口簿不能体现归侨身份）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07	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30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09	户口注销证明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地派出所	部门核验
		310	结婚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11	住所产权人出具的居住证明（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	住所产权人	告知承诺
		312	驻地派出所出具同意落户证明（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	驻地派出所	部门核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13	考试合格证明	司法部门	告知承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1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31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3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3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18	工作培训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319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20	进修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教育机构	告知承诺	
		3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22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告知承诺	
		323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2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25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26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27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2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29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330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告知承诺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31	工作培训证明（增设医疗美容科）	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332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33	进修证明（增设医疗美容科）	教育机构	告知承诺
334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3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3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37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338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339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340	法人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34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42	资格（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4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44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34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346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34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4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34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35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35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52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353	资格（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354	考试合格证明	淄博市中医医院	告知承诺
		35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3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师执业注销	357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35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告知承诺
		359	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	告知承诺
		36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61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62	考核合格证明	考核机构	告知承诺
		363	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36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再生育审批	365	居住证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36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基金会变更登记	367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登记	368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立登记	369	发起人身份 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0	无犯罪记录 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1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登记	3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3	无犯罪记录 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4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成立 登记	375	无犯罪记录 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6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变更 登记	377	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 部门	数据共享
		37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7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0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 批	381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38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8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8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88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8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	39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393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9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9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9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99	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0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0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0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门	告知承诺
	校车使用许可	403	机动车行驶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404	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40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06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09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1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延续）	41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注销）	4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414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1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417	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分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420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2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42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424	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42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2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效期届满延续	427	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2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4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430	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432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3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434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3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437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者	告知承诺
		438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39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体育部门	部门核验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440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者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441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42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体育部门	部门核验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4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	445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民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	446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人民银行	告知承诺	
		44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448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教育教学单位	告知承诺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449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人民银行	告知承诺	
		45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45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452	教师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453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个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54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455	具有10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校长）	原任职单位	告知承诺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45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457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或备案确认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4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459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460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46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62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46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6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465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66	品种审定证书	农业部门	告知承诺
		467	新品种权证书	农业部门	告知承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468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来源单位	告知承诺
		469	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学校、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470	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来源单位	告知承诺
		47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47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47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4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477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学校、培训机构	告知承诺
		4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47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4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48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48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48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489	聘用证明	拟聘疗机构	告知承诺
		49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491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	培训单位	告知承诺
		492	健康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狩猎证核发	49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49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497	项目立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498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备案凭证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499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500	项目备案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501	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0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取水许可延续	503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取水许可变更	50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505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506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07	立项批复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08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509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告知承诺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51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1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1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5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5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15	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5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5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5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5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5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522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52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2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525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52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52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2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53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3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53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534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商品房预售许可	53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36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已经抵押)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5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3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告知承诺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53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540	立项审批文件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54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543	项目立项批文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5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5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54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计量授权	54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	54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549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50	食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552	机动车登记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553	机动车行驶证	交警部门	告知承诺
		55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55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55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税务局	变更税务登记	5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5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60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61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区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	5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63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人民法院、村(居)民委员会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64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数据共享
		565	房屋使用证明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	部门核验
	预收电费退费	566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67	死亡证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68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56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交警大队	核发校车标牌	57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57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57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574	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57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7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77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除外）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5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79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80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按规定需要批准、核准、备案的还应提供）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烟草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5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博山分公司	电视信号传输主副终端开户、变更、迁移	58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84	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提取住房公积金	58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8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58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5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59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入库	591	职工参保登记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区医保分局	单位参保登记	5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职工参保登记	59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59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医保分局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9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59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59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59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59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600	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601	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60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03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医疗保险死亡减员	604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生育医疗费支付	60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06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6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08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区医保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60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10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区联通公司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6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12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613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移动公司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6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15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616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电信公司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6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18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619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镇(街道)	城乡居民低保边缘认定	620	不具备照料能力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62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622	残疾证明	残联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镇(街道)	临时救助给付	623	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624	社会帮扶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62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26	致贫原因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627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贫困家庭证明	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各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	628	结案证明	人民法院	部门核验
		629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30	企业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3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针对购买住房的客户核实房屋套数）	632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查询土地、房产等抵押状态）	633	权籍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继承人对存款的查询、继承业务（信贷、信用卡、存款人死亡）	634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	635	信用卡已还清证明	银行	部门核验
	银行开户、存款、挂失、过户业务	636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各保险公司	承保、理赔、保全业务	637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理赔、保全业务	638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理赔业务	639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40	亲属关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641	监护关系证明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公证处、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642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643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各天然气公司	用气报装	64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46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热力公司	用暖报装	64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49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报装	65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6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652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对全区城镇和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计划完成18574名农村适龄妇女、674名城镇贫困妇女、3600名城镇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切实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2021年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1%。同时，继续加大对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妇联）

二、推行小学课后延时服务。为解决部分家庭存在的学生放学早、家长下班晚导致出现的“时间差”问题，更好发挥教育服务职能，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区教育和体育局在全区小学推行免费课后延时服务。全区小学充分利用学校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本校在读且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开展做作业、读书交流、劳动实践和社团活动等服务，全面保障有需求家庭的孩子下午放学后在校有管理、有服务、有提高，让家长放心、让群众满意。（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实施残障儿童救助项目。坚持“救早救小”和“应救尽救”的原则，为有康复需求的0—1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每人补贴1.5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2500元交通生活费；为已满机构康复训练年限，仍需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人补贴5000元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区残联）

四、实施家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工作室扩展家事审判职能，促进家事矛盾柔性化解；以少年法庭做实少年审判工作，拓展少年审判职能，将审判工作向前先后延伸，更好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犯罪。（责任单位：区法院）

五、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指导和后续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举办“春风行动”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开展“爱心护苗”行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采取“法治副校长”上法制课、检察官做专题报告、网络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年内开展未成年人普法专题报告10场以上，网络宣传教育50余次，受教育人数不低于3000人次。（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七、成立反家暴工作室。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切实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区公安分局成立“反家暴工作室”。民警入驻反家暴工作室，协同区法院、妇联、司法等部门，积极构建家庭矛盾纠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积极推进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法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定职责，对发现的轻微家庭暴力问题进行早期干预，防止家庭暴力的进一步恶化升级。（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八、实施“书香博山”建设项目。新图书馆、文化馆建成并于7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并投入使用；年内建造2家（岵山、市工人文化宫）开放共享、规范运营的城市书房，建成9个村（社区）“5+N”模式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通过开展读书节、“孝

乡读书会”、亲子阅读推广等活动，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为全区经济困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14岁贫困家庭儿童建设“希望小屋”，配套学习桌椅等学习生活用品，改善生活和学习环境，并开展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益智健身等志愿服务，帮助孩子们实现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新”的重大转变。

（责任单位：团区委）

十、继续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继续开展离

婚前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壮大志愿者队伍，加强志愿者培训，提升婚姻家庭辅导科学化水平。逐步实现关口前移，依托社区婚姻家庭辅导站，开展婚前培训、婚中辅导、家庭教育等常规课程，对有需求的家庭进行系统性个案辅导。传播健康家庭理念，提高家庭成员幸福指数，以家庭小和谐促进社会大平安。（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4180191，邮箱：boshanqufulian@163.com）。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